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清府办函〔2022〕103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农村村民住宅 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 审批（审核）权限的通知

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强县（市、区）放权。经八届第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我市市管权限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审核）权限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市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29号）的文件要求，明确市、县两级具体监管职责分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加强对县级业务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

地涉及农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审核）承接工作，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请市自然资源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抓紧制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审核）职权实施方案》，并做好有关事权委托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 附件：1. 市政府各部门调整依申请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29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